



省委召开常委会会议

本报讯 1月12日,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贯通历史和现实,关联国际和国内,结合理论和实际,为我们深入理解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理解和贯彻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准确把握“三个一以贯之”“五个过硬”“六项要求”的重大要求,始终保持革命精神、革命斗志,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把学习贯彻成效转化为工作成果,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确保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在青海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阐述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深入分析了我们党面临的风险挑战,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我们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决把党中央的新部署新要求落到实处,一刻不停歇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把学习贯彻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精神结合起来,同实际工作和职能职责结合起来,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纪律建设,深化标本兼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为新青海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会议研究贯彻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充分肯定了去年全省宣传思想工作取得的成绩。指出,认真谋划和做好新时代我省宣传思想工作,要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这条主线,聚焦宣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深入人心,教育引导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点抓好党章的学习宣传,加强网络宣传阵地建设,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要加强宣传思想工作战线党的建设,始终做到心中有党、胸中有民、手中有典型,基层有声音。要树立鲜明的思想宣传文化目的价值取向,不断创新方法载体,把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指出,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把做好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建立问题清单,细化整改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督导问责,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会议研究了召开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有关事项。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等有关文件的汇报,同意提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全市黄标车鼓励淘汰工作圆满结束

本报讯(记者 啸宇)2017年是我市黄标车鼓励淘汰工作的收官之年,为确保完成黄标车提前淘汰工作“最后一公里”,市财政切实承担起部门职责,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多渠道、多方式筹措专项资金,全年共安排专项补助资金2500万元,有力保障了黄标车淘汰补助资金需求,全力推进黄标车鼓励淘汰工作,为机动车污染治理项目的顺利完成画上了圆满的句号。至此,全市累计完成黄标车提前淘汰数量1.1万辆。

自黄标车鼓励淘汰工作开展以来,市财政局联合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密切配合、认真审批、严格把关,按期完成黄标车提前淘汰和补贴工作。经过四部门的不懈努力和广大车主的积极参与,从2014年至2017年,全市累计完成黄标车提前淘汰数量1.1万辆,累计发放黄标车补贴金额达1.8亿元。此项惠民举措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不仅让群众切实感受到黄标车补贴政策的好处,而且有效减少机动车污染物的排放,进一步改善了我市环境空气质量。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黄标车鼓励淘汰工作的有力实施,是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精神的重要体现,也是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具体要求,对今后我市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幸福西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

●研究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王国生主持

市十六届人大八次常委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张弘靓)1月12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海瑛,副主任汪彦明、郭力克、韩生才、朱战坡、张福军、林磊,秘书长马登岗及委员共30人参加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副市长何灿、市政协副主席全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正涛列席会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常委会时,市人大代表为311人。自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常委会以来,城东区、城北区、驻军警选举的海峰、樊尚珍、雷全耿调离本行政区。城东区选举的杜成军因病去世。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海峰、樊尚珍、雷全耿、杜成军的代表资格终止。

至此,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307人。特此公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
2018年1月12日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关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审查情况的报告》。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8年1月12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决定任命:
郭伟为西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 决定免去:
桑淑娥的西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18年1月12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免去:
程晓军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杨春兰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褚永发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8年1月12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任命:
刘振徽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免去:
苗萍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我市召开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张弘靓)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总结交流前一阶段全市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宣讲工作,促进城乡人口有序流动,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国务院、青海省户籍制度改革的相关文件规定,我市推出了《西宁市户口迁入政策实施细则》,其中新增加以及修订的九项措施让市民落户更加便捷。

会议指出,全市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由于市委高度重视、宣讲准备充分、内容贴近实际、形式灵活多样、宣传氛围浓厚、宣讲全域覆盖、工作成效显著,得到了省、市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为下一步宣讲工作

提振了信心、明确了目标,我们要认真领会、倍加珍惜。会议对下一步做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提出了要求,一要提高站位,认清使命。按照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和省市要求,把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的战略任务作为重中之重,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深化学习教育和宣传阐释,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再上新台阶、再上新台阶、再创新成效。二要创新机制,面向群众。增强宣讲

针对性,解决好“为谁讲”的问题;丰富宣讲内容,解决好“讲什么”的问题;创新宣讲形式,解决好“怎么讲”的问题,真正体现宣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要突出重点,推动落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当作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继续在全面准确领会与宣传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在结合实际推动落实上下功夫;在引领干部群众入脑入心,听党话、跟党走上下功夫。持续营造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浓厚氛围,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往实里走、往深里走。

九大亮点让市民落户更便捷

本报讯(记者 施翔)1月12日,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去年以来,为加快推动我市城镇化进程,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促进城乡人口有序流动,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国务院、青海省户籍制度改革的相关文件规定,我市推出了《西宁市户口迁入政策实施细则》,其中新增加以及修订的九项措施让市民落户更加便捷。

亮点一:增加了租房落户的政策
凡在我市长期务工的外来务工人员,租住在已在我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的房屋内,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满1年、在公安机办理居住证满1年、且连续缴纳养老保险3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允许本人、配偶及其未婚子女落户。

亮点二:对高层次人才及其直系亲属实行以稳定职业为基本条件的直接落户政策

主要针对取得硕士、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高级技能

师、享受国家、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及符合《青海省引进人才智力实施办法》的引进人员、非物质文化传承人等具有特殊才能的人员。被行政、企事业单位聘用的配偶、子女可以直接落户。

亮点三:取消了购买商品房产面积、缴纳养老保险等限制条件,实行了有合法房产为基本条件的落户政策

在西宁市有各类性质的房屋所有权证的一律可以申请落户。

亮点四:增加了参加养老保险为基本条件外来务工人员落户政策

凡被西宁市行政区域内行政、企(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聘用满1年,且缴纳养老保险3年以上的员工,允许本人在集体户落户,有稳定住所的允许本人、配偶及其未婚子女落户。

亮点五:增加了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落户政策

经人社部门批准招录的我市急需的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允许本人落户;有稳定住所的允许本人、配偶及其未婚子女落户。

亮点六:增加原户籍在我市的特殊人员投靠亲属落户政策

对原户籍在我市,因结婚将户籍迁往市外,离异后,在户籍地无合法住所、稳定职业等基本生活条件,需投靠父母、子女等生活或本人在本市有合法房产,允许本人及未婚子女落户。有利于保障他们的生活和公共福利待遇。

亮点七:全面放开对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的落户政策

凡在我市就(创)业的大中专院校(含中等专科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毕业后3年内可以将本人户口直接迁入西宁市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落户。其中,原户籍在我市的市外院校毕业生三年内可直接申请迁入。

亮点八:取消了父母投靠子女落户的年龄限制和身边无子女照顾的条件限制

亮点九:将父母双亡的未成年人,需投靠其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放宽至近亲属